**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3-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如因颱風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

**一、依據：**

據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**二、報考資格：**

**◎第3次招考資格**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具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資格。

(三) 具教保員資格。

（四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（五）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

**◎第4次招考資格**

（一）第1次至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（二）具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資格、教保員資格。

（三）具助理教保員資格。

(四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（五）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

**◎第5次招考資格(須俟市府核定後始放寬資格)**

（一）第1次至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(二) 具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資格、教保員資格、助理教保員資格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
(三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（四）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大學需增加安全教

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。

**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

**◎第3次招考**報名日期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：00—12：00

**◎第4次招考**報名日期：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：00—12：00

**◎第5次招考**報名日期：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：00—12：00

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(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TEL：03-5263793 分機：890)

**四、報名方式及費用：**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報名費用：新台幣**壹佰元**整。

**五、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：**

（一）幼兒園代理教師：正取1名。若因學校增班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師資名額增加時，則正取名額

依學校實際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備取若干名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。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 80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**預估缺額，倘若市府未核定或撤銷，則缺額自動取消，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;育嬰及侍親缺若市府未核定或當事人提前復職，則缺額自動撤銷，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；開學日及休業式倘若經市府更正日期，則聘期隨同修正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
| 育嬰缺(預估缺) | 1名 | 自111年11月22日(或實際到職日)起至112年7月1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。 |

**六、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下列公告網址下載並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裝訂成冊。**

(一)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

(二)本校網站 http:// tw.class.uschoolnet.com/class/?csid=css000000093572

(三)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https://ecehr.k12ea.gov.tw/

**七、報名程序：**

（一）繳交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、簡歷2份、應試證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

（二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園不提供影印，請

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2.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。

3.最高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等）。

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報名：

(1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。

(2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。

(3)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(4) 其它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

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，若經採認不符或不

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。

4.基本救命術資格證明。

5.良民證。

6.經歷證件（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）。

7.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
8.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
9. COVID-19疫苗接種3劑黃卡，或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**八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本校 (考試地點當天公告)**

**◎第3次招考時間、地點**

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進行試教、口試，考生應於下午13：00前，持身分證及應試證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**◎第4次招考時間、地點**

1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進行試教、口試，考生應於下午13：00前，持身分證及應試證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**◎第5次招考時間、地點**

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進行試教、口試，考生應於下午13：00前，持身分證及應試證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**九、甄選方式：**

(一）試教：10分鐘，主題自訂，教具自行準備。

(二) 口試：10分鐘，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

達能力等。

(三）總成績以試教(60%)、口試成績(40%)，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 甄選作業開始後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仍未出席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**十、錄取公告：**

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**十一、複查成績：**

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考試日次工作日上午8時30分前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。，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**壹佰元**整。

**十二、錄取與報到：**

錄取人員請於**考試日次工作日**上午8時30分至9時至民富國小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，如逾時未到者，註銷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一) 報名請依本園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(二) 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園緊急通知。

(三) 經本園選聘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(四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五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

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六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(七) 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(八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

教保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
(九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相關資訊。

(十) 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
**十四、附則**

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】

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

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

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**111**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 報名號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  片  （最近三個月內兩  吋正面相片） | | 姓 |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性 | 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
| 現 | 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聯絡  電話 | | (O)  (H) | | |  | 手機： |  |
| 最高學歷 | 大學或學院 系（所） 組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學分 |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曾服務  機關學校 | | | | | 職稱 | | 起迄年月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 | □國民身份證 □畢業證書 □教師合格證書 □簡歷  □應試證 □切結書 □退伍令 □身心障礙證明  □其他 | 審查收件章 |
|  |
| 資格審查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繳費 | **新台幣 壹佰元整** |  |

**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**

**應 試 證**

**報名號碼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貼相片  (與報名表相同) | 姓名：  性別：  身份證字號： | |
| 考試項目 | 試教 | 口試 |
| 主試者簽章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（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）

二、甄選日期：**111**年11月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00

三、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報到。

四、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。

五、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影響甄選日期，悉公佈於本園網站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03-5263793 或 5222102 分機 890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 報名參加貴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

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

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

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

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

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

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。

此 致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 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**個人簡歷**

報名號碼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 |
| 報考  類別 |  | | 教師證  書字號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
| 電話 | (O)  (H) | | 手機 |  |
| 學歷 |  | | | |
| 經 歷 | 序號 | 服務單位 | 擔任  職務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2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3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4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5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